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吉环法规字〔2022〕19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6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裁量权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裁量。不能直接适用的,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

(二)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结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次数、违法行为的方式或者手段、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等相关因素。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权规定，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裁量权规定》及裁量基准，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本《裁量权规定》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初次实施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等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 （一）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

上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五）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六）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引起突发环境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等不良社会反响的；

（七）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同时，要依法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以罚代管。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已处罚金，生态环境部门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除罚款处罚外，对符合法定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吉环法字〔2016〕12 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附件

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目 录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1
（一）环境保护许可管理	1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7
（三）水污染防治	15
（四）大气污染防治	32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8
（六）辐射污染防治	62
（七）土壤污染防治	96
（八）噪声污染防治	113
（九）其他	115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120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120
四、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122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一) 环境保护许可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1)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或区域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20 ~ 100
				地表水Ⅳ类、Ⅴ类、劣Ⅴ类水体	2	
				地表水Ⅲ类水体	3	
				地表水Ⅰ、Ⅱ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持续时间	不足 30 天	1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	2	
				60 天以上不足 90 天	3	
				90 天以上不足 120 天	4	
				120 天以上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2 吨(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1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2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1 万吨以上不足 3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100 吨以上不足	2	

				5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3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1000 吨以上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 1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00 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20 ~ 100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 / 工地扬尘 / 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 / 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 医疗 / 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 / 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1 2 3 4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持续时间 产生总量	登记管理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不足 1 天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0 天以上 5 吨以下的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 15 吨以上不足 20 吨 20 吨以上	1 3 5 3 5 1 2 3 4 5 1 2 3 4 5	依法适用 10 ~ 100 或者 20 ~ 10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级	
4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本条不细化			2 ~ 2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废物总量	不足 1 千克	1	处置费用 3 倍 ~ 5 倍,不足 20 万按照 20 万计算
				1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物总量	不足 1 千克	1	100 ~ 5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 吨	3	

		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0 ~ 100
				3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 20, 情节严重的: 20 ~ 100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排放数量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 以下	1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 以上不足 60%	3	
				超过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三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持续时间	不足 6 小时	1	5 ~ 20, 情节严重的: 20 ~ 100
				6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	2	
				12 小时以上不足 24 小时	3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4	
				3 天以上	5	
			日排放数量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 以下	1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3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0%以上不足 60%		
				超过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违反规定,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10 ~ 30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30 天	4	
				30 天以上	5	
			排放数量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 以下	1	
				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的 20% 以上不足 60%	3	
				超过许可证中允许排放数量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0 ~ 5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30 天	4	
				30 天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三类功能区 (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3）《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	环评文件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总额的百分之一~建设总额的百分之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项目建设进程	开工建设阶段	2	
				建设完成投入生产或使用	4	

		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万元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环评文件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总额的百分之一~建设总额的百分之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项目建设进程	开工建设阶段	2	
				建设完成投入生产或使用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万元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项目建设进程	开工建设阶段	1	5 万以下
				建设完成投入生产或使用	2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50 ~ 200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 20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评文件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所收费用 3 ~ 5 倍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评文件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况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5 ~ 20，逾期不改正：20 ~ 100
				符合其中任意两项	3	
				三项均未落实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	环评文件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20 ~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万元
8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环评文件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20 ~ 100,逾期不改正的: 100 ~ 200 , 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	
				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	3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	5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评文件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10 ~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情形	未按标准采取防护措施	2	
				未采取防护措施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条不细化			所收费用1 ~ 3 倍

		款。		
--	--	----	--	--

(三) 水污染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2 ~ 20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置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监测情况	原始记录缺失或不完善	1	2 ~ 20
				已监测但不符合规定	3	
				未监测或监测弄虚作假	5	
			废水类型	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污水的	1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3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超标因子	1 个	1	依法适用 10 ~ 100 或
				2 个	3	
				3 个	4	

	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4 个及以上	5	者20 ~ 100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倍数 2 倍以下	1	
				超标倍数 2-3 倍	2	
				超标倍数 3-5 倍	4	
				超标 5 倍以上	5	
			水日排放量（无废水排口计量数据的，按该企业设计处理水量计算）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	罚款幅

号					量等级	度 / 万元
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项目类型	环评报告表	1	10 ~ 50, 逾期不拆除: 50 ~ 100
				环评报告书	3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工业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2 ~ 10, 逾期不拆除: 10 ~ 50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处贰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	1 2 3 4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2）《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pH 值 排放量	排放 pH 值 9-11 碱液或 pH 值 4-6 酸液的 排放 pH 值 11-12.5 碱液或 pH 值 2-4 酸液，或者一般油类的 排放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 pH 值 2 以下酸液，或者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的 0.5 吨以下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1 吨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1 3 5 1 3 5	10 ~ 100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2)《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持续时间	不足 6 小时	1	10 ~ 100
				6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	2	
				12 小时以上不足 24 小时	3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4	
				3 天以上	5	
			废液、废渣排放量	不足 1 千克的	1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的	2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的	3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4	
				50 千克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水体类别	Ⅳ、Ⅴ、劣Ⅴ类水体	2	2 ~ 20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2)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Ⅲ类水体	4	
				I、II 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1)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2)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水体类别	IV、V、劣V类水体	2	2 ~ 20
				Ⅲ类水体	4	
				I、II 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一般废物 排放、倾倒 量	1 吨以下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危 险 废 物 排放、倾倒 量	0.2 吨以下	1	
				0.2 吨以上不足 0.6 吨	2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	5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2)《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废重量	0.2 吨以下	1	2 ~ 20
				0.2 吨以上不足 0.6 吨	2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	5	
			占地面积	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1	
				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2	
				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3	
				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4	
				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	放射性	中放射性	1	10 ~ 100
				高放射性	3	
			持续时间	不足 1 小时	1	
				1 小时以上不足 1 天	2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2）《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4		
				5 天以上 5		
			排放总量	排放、倾倒量累计 1 千克以下 1		
				排放、倾倒量累计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2		
				排放、倾倒量累计 3 千克以上不足 5 千克 3		
				排放、倾倒量累计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4		
				排放、倾倒量累计 10 千克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2）《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持续时间	不足 1 小时	1	2 ~ 20
				1 小时以上不足 1 天	2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4	
				5 天以上	5	
			排放总量	排放、倾倒量累计 1 千克以下 1		
				排放、倾倒量累计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2		
				排放、倾倒量累计 3 千克以上不足 5 千克 3		
				排放、倾倒量累计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4		
				排放、倾倒量累计 10 千克以上 5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	罚款幅

号					量等级	度 / 万元
13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依法适用10~100或者20~100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持续时间	不足1小时	1	
				1小时以上不足3天	2	
				3天以上不足5天	3	
				5天以上不足10天	4	
				10天以上	5	
			日排放量	不足1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1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吨以上不足20吨(一般排污单位)/50吨以上不足2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0吨以上不足5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20吨以上不足50吨(一般排污单位)/200吨以上不足5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吨以上不足1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00吨以上不足25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1000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250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级	
14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持续时间	不足 2 小时	1	10 ~ 100
				2 小时以上不足 1 天	2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4	
				5 天以上	5	
			输送或者存贮量	不足 5 千克	1	
				5 千克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5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行为情形	采取措施但未实现有效防渗	1	2 ~ 20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未采取防渗措施或未进行渗漏监测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6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	(1)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项目类别	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1	10 ~ 50
				环评登记表	2	
				环评报告表	4	
				环评报告书	5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7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项目类别	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1	10 ~ 50
				环评登记表	2	
				环评报告表	4	
				环评报告书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项目类别	环评报告表	1	10 ~ 50
				环评报告书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9	在饮用水水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网箱养殖	3 天以下	1	2 ~ 10,

	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一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天数	3 天以上 10 天以下	2	个人可以处 0.05 以下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	3	
				30 天以上	5	
			组 织 活 动 人数	5 人以下	1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3	
				10 人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0	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行为情形	发生水污染事故,制定但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1	2 ~ 10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3	
				不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5	
			行为后果	没有造成水污染	1	
				造成第二类水污染物进入水体的	3	
				造成第一类水污染物进入水体,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造設的，水事成接納之汙款，接的人其接人上度畢得今之罰。造天盜的，水事成接納之汙款，接的人其接人上度畢得今之罰。造天盜的，水事成接納之汙款，接的人其接人上度畢得今之罰。造天盜的，水事成接納之汙款，接的人其接人上度畢得今之罰。

(1)二污故詔盜造具失分十叩責重賞和直任年本取收分十款。(2)輕污故詔盜造具失分十叩責重賞和直任年本取收分十款。(3)重污故詔盜造具失分十叩責重賞和直任年本取收分十款。(4)特污故詔盜造具失分十叩責重賞和直任年本取收分十款。

(成水事按污故的損巨 算對負主官他責貢一从位的巨三罰)(成水事按污故的損巨 算對負主官他責貢一从位的巨四罰)(成水事按污故的損巨 算對負主官他責貢一从位的巨五罰)

						之罚款的人其接上年度所得入之百分之四其薪金和其在任内未取收分十款百三算对负责其他重责一从份的百五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公开情形	公开不符合要求	1	2 ~ 20
				未完全公开	3	
				完全未公开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3	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行为情形	已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1	2 ~ 20
				仅对部分污染物监测	3	
				未监测	5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	罚款幅

号					量等级	度 / 万元
24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1)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 《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业集聚区内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工业废水量	30 吨以下的	1	10 ~ 100
				3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2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3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4	
				500 吨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1	
				2-5 天	3	
				5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5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2)《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形	已建设监测井但未进行监测	1	2 ~ 20
				未建设监测井或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6	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规定,或者新建、扩建、改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安装下泄流	《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规定,或者新建、扩建、改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安装下泄流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	项目类型	环评报告表	1	1 ~ 10
				环评报告书	3	

	量设施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7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贮存数量	0.2 吨以下	1	10 ~ 100
				0.2 吨以上不足 0.4 吨	2	
				0.4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8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已建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	1	10 ~ 50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	2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	4	
				200 平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9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标志的，由县级以	设施、设备、标志数量	1 个	1	2 ~ 10

	其标志	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3 个	3	
				4 个及以上	5	

（四）大气污染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2 ~ 20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置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	提供会对检查结果造成影响的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超标因子	1 个	1	依法适用 10 ~ 100 或者 20 ~ 100
				2 个	3	
				3 个	4	
				4 个及以上	5	
			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1	
				1 天以上不足 2 天	2	
				2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4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5 天以上	5	
			超总量数值	10% 以下	1	
				超过 10% 不足 20%	2	
				超过 20% 不足 50%	3	
				超过 50% 不足 100%	4	
				超过 100% 以上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 10%	1	
				超标 10% 以上不足 50%	2	
				超标 50% 以上不足 100%	3	
				超标 100% 以上不足 200%	4	
				超标 200% 以上	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中度污染天气期间	4	
				重污染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	排污超标状	不超标	1	依法适用 10 ~ 100 或者 20-100
				超标不足 50%	2	
				超标 50% 以上不足 100%	3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况	超标 100%以上 不足 200%	4	
				超标 200%以上	5	
			行为情形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 / 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生产正常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1	
				1 天以上不足 2 天	2	
				2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4	
				5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	3	2 ~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行为	按规定进行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	1	

		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情形	不完整		
				已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	3	
				未监测或对监测记录弄虚作假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	2	2-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1	
				1 天以上不足 2 天	2	
				2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4	
				5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条不细化			货值金额 1 ~ 3 倍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	裁量因子	裁	罚款幅度

号			量因素		量等级	/ 万元
7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进程	已开工建设未使用	2	2 ~ 20
				已建成已投产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1	
				1 天以上不足 2 天	2	
				2 天以上不足 3 天	3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4	
				5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进度	开工建设但未使用	2	2 ~ 20
				建成并使用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状态	未使用	3	2 ~ 20
				已使用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0 天	1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2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3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4	
				2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区域	三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2 ~ 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 500 标立方米	1	2-20
				5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标立方米	2	
				2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4	
				5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1	
				1 天以上不足 3 天	2	
				3 天以上不足 5 天	3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4	
				10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2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使用数量	10 立方米	1	2-20
				10-50 立方米	2	
				50-100 立方米	3	
				100-300 立方米	4	
				300 立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3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行为情形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3	2-20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4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数量规模	不足三辆油罐车、气罐车	1	2 ~ 20
				三辆以上油罐车、气罐车	3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5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违法	不足 5 天	1	2-20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行为持续时间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6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行为情形	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未回收利用	1	2 ~ 20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且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3	
				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7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本条不细化			货值 1-3 倍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本条不细化			货值 1-3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9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数量	1 辆	1	10-50
				2 辆以上不足 5 辆	3	
				5 辆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裁量因子	裁量	罚款幅度 / 万元

			因素		等级	
20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本条不细化			0.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1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本条不细化			0.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本条不细化			0.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物料数量	50 立方米以下 50-200 立方米 200-500 立方米 500-1000 立方米 1000 立方米以上	1 2 3 4 5	1-1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	所处区域	三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1 ~ 10

	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行为发生时间	正常天气期间	2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中度污染天气期间	4	
				重污染预警天气或重污染天气期间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5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行为发生时间	正常天气期间	1	1 ~ 1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中度污染天气期间	3	
				重污染预警天气期间或重污染天气期间	4	
			装卸行为发生区域	三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6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存放区域	三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1 ~ 1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存放数量	10 立方米以下	1	
				10-100 立方米	3	
				100 立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7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情形	未采取有效措施	1	1-10
				未采取措施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法情形	已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2	1-10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9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1-10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违法情形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	1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	3	

				方法和工艺，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保持正常运行		
				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	5	
			行为发生时间	正常天气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中度污染天气期间	3	
				重污染预警天气期间或重污染天气期间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2 天	1	1-10
				2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3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	
				20 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1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本条不细化	所造成直接损失的1倍~3倍,3-5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0%~50%
--------	----------	--	-------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持续时间	不足 10 天	1	10 ~ 100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2	
				20 天以上不足 30 天	3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4	
				2 个月以上	5	
			生活垃圾处理量	累计 500 吨以下的	1	
				累计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	
				累计 1000 吨以上不足 1500 吨	3	
				累计 1500 吨以上不足 2000 吨	4	
				累计 2000 吨以上	5	
			违法情形	已安装检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	3	
				未安装检测设备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转让数量	1 套/台	1	10 ~ 100
				2-5 套/台	3	
				5 套/台以上	5	
			转让次数	1 次	1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次	3	
				3 次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贮存、利用、处置废物类型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物	1	10 ~ 100
				危险废物	4	
			工程进度	开工建设未使用	2	
				建设完成并使用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废物类型	一般固体废物	3	10 ~ 100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	5	
			转移总量	20 吨以下的	1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4	
				200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移总量	20 吨以下的	1	10 ~ 100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4	
				200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排放总量	5 吨以下的	1	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4	
				50 吨以上	5	
			违法情形	已采取措施	3	
				未采取措施	5	
			受影响区域	其他	1	
				建设用地	3	
				农业用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	
			违法行为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	3	
				造成环境污染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	违法情形	建立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1	5 ~ 20
				未建立台账未记录	3	

		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次数	1 次	1	10-100
				2-3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情形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但不符合法律规定	1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情形	已采取防护措施但不符合标准	2	10 ~ 100
				未采取防护措施	4	
			废物总量	20 吨以下的	1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50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5 ~ 2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 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置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	3	
			检查类型	例行检查	2	
				发生环境事故时检查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0 ~ 10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 个月以上	5	
			总量	1 吨以下的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措施	未按规定封场	3	
				未封场	5	
			贮存规模	3000 吨以下	1	
				3000-5000 吨	3	
				5000 吨以上	5	20 ~ 10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	违法情形	识别标志信息错误	1	
				识别标志设置位置不全	2	10 ~ 10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均未设置识别标志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制定但申报不规范	1	10-100
				未制定未申报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5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废物总量	累计 0.2 吨以下的	1	处置费用 3 倍 ~ 5 倍，不足 20 万按照 20 万计算
				累计 0.2 吨以上不足 0.6 吨	2	
				累计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累计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物总量	1 吨以下的	1	10 ~ 10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	4	
				15 吨以上	5	
			违法情形	除种类、数量以外的非关键性信息填写错误	3	
				种类、数量等关键信息填写错误	4	
				未填写、运行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7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	10 ~ 100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	4	
				15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混合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	10 ~ 100
				1 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	4	
				15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9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废物总量	0.2 吨以下的	1	10 ~ 100

	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0.2 吨以上不足 0.4 吨	2	
				0.4 吨以上不足 0.6 吨	3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4	
				1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0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	1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2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4	
				200 平方米以上	5	
			容器包装物总容积	1 升以下	1	
				1 升以上 10 升以下	2	
				10 升以上 50 升以下	4	
				50 升以上	5	
			设备、设施数量	1 台/套/辆	1	
				2-3 台/套/辆	3	
				3 台/套/辆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

						元
2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废物总量	0.2 吨以下的	1	处置费用3倍~5倍，不足20万按照20万计算
				0.2 吨以上不足 0.6 吨	2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	废物总量	0.2 吨以下的	1	处置费用3倍~5倍，不足20万按照20万计算
				0.2 吨以上不足 0.6 吨	2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3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5 吨以下的	1	10 ~ 10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	3	
				15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情形	已建立但未按规定记录	1	10 ~ 100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台账未记录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5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废物总量	0.2 吨以下的	1	50 ~ 2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5 ~ 50
				0.2 吨以上不足 0.6 吨	2	
				0.6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六）辐射污染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违法情形	不按时报送或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	1	0 ~ 2
				瞒报、谎报环境监测结果	3	
				拒报环境监测结果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	违法情形	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	1	0 ~ 2
				被检查时不提供必要材料	3	
				拒绝检查	5	

		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评文件类别	环评登记表	1	1 ~ 20
				环评报告表	3	
				环评报告书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	环评文件类别	环评登记表	1	5 ~ 20
				环评报告表	3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评报告书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程度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的	1	10 ~ 20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造成环境影响的	3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造成社会影响或污染环境严重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程度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的	1	10 ~ 20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造成经济损失的	3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造成社会影响的，污染环境严重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环境影响程度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的	1	1 ~ 10

	射性废液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造成环境影响的	3	
				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造成社会影响或污染环境严重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10 ~ 20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2 ~ 10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场所类型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2 ~ 10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级	
11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辐射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3 5	2 ~ 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2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放射源类型 放射性固废类型	IV、V 类放射源 II、III 类放射源 I 类放射源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1 3 5 1 3	5 ~ 20

		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10 万元以下罚款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的	3	
				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	罚款幅度 / 万

					等级	元
14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 规定从事贮存和处 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活动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 规定从事贮存和处 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活动的。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 得 10 万 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 得 1~5 倍罚款； 没有违 法所得 或者违 法所得 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5~ 10 万元 以下罚 款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 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5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 得 10 万 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 得 1~5 倍罚款；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 10 万元以下罚款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6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 10 万元以下罚款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7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甲级工作场所	5	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 10 万元以下罚款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 10 万元以下罚款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9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 5 倍罚款；没有违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I 类放射源	5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10万元以下罚款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2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	本条不细化			警告。逾期不改正吊销许可证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1 ~ 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类射线装置	1	
				II类射线装置	3	
				I类射线装置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伪造、变造、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无获利	1	5 ~ 10
				违法行为获利1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获利1万元（含1万元）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3	伪造、变造、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无获利	1	5 ~ 10
				违法行为获利1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获利1万元（含1万元）以上	5	

		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2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本条不细化		警告。逾期不改正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1 ~ 10
				III 类放射源	3	
				II 类放射源	5	

	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不改正的	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射线装置类型	III类射线装置	1	
				II类射线装置	3	
			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万元
26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初次警告,逾期不改正5~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初次警告，逾期不改正5~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初次警告，逾期不

	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改正5 ~ 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9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初次警告，逾期不改正5 ~ 1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甲级工作场所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1 ~ 10
				II、III 类放射源	3	
				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 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甲级工作场所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放射源类型	Ⅳ、Ⅴ类放射源	1	2 ~ 20
				Ⅱ、Ⅲ类放射源	3	
				Ⅰ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Ⅲ类射线装置	1	
				Ⅱ类射线装置	3	
				Ⅰ类射线装置	5	

		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2 ~ 20
				II、III类放射源	3	
				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类型	乙级、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射线装置类型	III类射线装置	1	
				II类射线装置	3	
				I类射线装置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放射性废液类型	涉及短半衰期核素的低放射性废液	1	
				涉及中放射性废液的和中长期半衰期的核素废液	3	
				涉及高放射性废液、 α 放射性废液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3	造成辐射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1	5 ~ 20
				较大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	3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4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0 ~ 20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5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10 ~ 20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	放射源类型	IV、V 类放射源	1	10 ~ 20
				II、III 类放射源，IV、V 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10万元以下罚款
				II、III类放射源，IV、V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8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放射性固体废物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10万元以下罚款
				II、III类放射源，IV、V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9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10万元以下罚款
				II、III类放射源，IV、V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0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1~5 逾期不改正的， 5~10
				II、III类放射源，IV、V类放射源数量较大	3	
				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1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	放射源类型	IV、V类放射源	1	1~5 逾期不改正的，
				II、III类放射源	3	

	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I 类放射源	5	5 ~ 10
			放射性固废类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或量小活度高	3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高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2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形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	2 以下
				阻碍监督检查	3	
				拒绝监督检查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3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细化		1 ~ 5 逾期不改正的， 5 ~ 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4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1	5 ~ 20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3	

		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45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不细化			事故直接损失的 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6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	违法情形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	1 ~ 2

	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阻碍监督检查	3	
				拒绝监督检查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7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1	5 ~ 20
				较大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	3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七）土壤污染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2）《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制定、实施但尚未报主管部门	1	2-20，造成严重后果 20 ~ 200
				制定方案但未实施	3	
				未制定方案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	罚款幅度 / 万

					等级	元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物类别	一般污染物	3	2-20,造成严重后果20~200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或有毒有害物质	5	
			监测数据	重金属监测数据 45 项中 1 项	1	
				重金属监测数据 45 项中 2-3 项	3	
				重金属监测数据 45 项中 3 项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万元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超期天数	不足 10 天	1	2~20

	物质排放情况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20 天以上不足 30 天 30 天以上	2 4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分类	市重点监管单位	1	2 ~ 20
				省重点监管单位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2)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已制定未实施	2	2 ~ 20，造成严重后果：20 ~ 200
				未制定、未实施	4	
			单位类别	土壤污染一般监管单位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采取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1	2 ~ 20，造成严重后果：20 ~ 200
				未采取措施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2)《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监测	1	2 ~ 20
				未监测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已采取措施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1	2 ~ 20，造成严重后果：20 ~ 200
				未采取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9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污染土壤面积	1 亩	1	10 ~ 50 严重 50 ~ 200
				1-10 亩	2	
				10-50 亩	4	
				50 以上亩	5	
		农用地类别	严格管控类	严格管控类	1	
				安全利用类	3	
				优先保护类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	超标值	超标 0.5 倍以内	1	10 ~ 100
				超标 0.5 倍 ~ 1 倍	3	
				超标 1 倍 ~ 3 倍	4	
				超标 3 倍以上	5	

		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复垦面积	1 亩	1	
				1-10 亩	2	
				10-50 亩	4	
				50 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1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土地类别	建设用地	3	10 ~ 50, 情节严重的, 50 ~ 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 5
				农用地	5	
			污染土壤的面积	1 亩	1	
				1-10 亩	2	
				10-50 亩	4	

		(2)《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50 亩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万元
12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与生活垃圾、建设垃圾混存	1	10~50,情节严重的,50~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0.5~2
				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4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3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土壤类别	建设用地	3	10 ~ 50, 情节严重的, 50 ~ 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 ~ 2
				农用地	5	
			污染面积	1 亩	1	
				1-10 亩	2	
				10-50 亩	3	
				50 以上亩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4	运输污染土壤，未将土壤污染程度、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运输污染土壤体积	50 立方米以下	1	10 ~ 50, 情节严重的, 50 ~ 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人 0.5 ~ 2
				50-100 立方米	2	
				100-500 立方米	4	
				500 立方米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5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	建设用地分类	二类用地	3	10 ~ 50, 情节严重的, 50 ~ 1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类用地	5	

	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项目进度	开工建设	1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人 0.5 ~ 2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3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6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实施管理	1	
				未实施管理	3	1-5；情节严重的，5-5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7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2 ~ 2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0.5 ~ 2
				阻碍、迟滞超过半小时	2	
				或隐匿部分资料	4	
				围堵、留置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2 ~ 2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0.5 ~ 2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8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	变更情形	农用地、未利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未进行调查的	1	2 ~ 20，拒不改正的：20 ~ 100，直接负责的主管

		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一般企业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未进行调查的	3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 ~ 2
				重点监管企业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未进行调查的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9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评估	1	2 ~ 20，拒不改正的： 20 ~ 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未评估	3	任人员 人 0.5 ~ 2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0	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	情形	未按规定采取管控措施	1	2 ~ 20，拒不改正的： 20 ~ 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未采取管控措施	3	任人员 人 0.5 ~ 2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1	未按规定实施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情形	已实施修复但不符合规定	1	2 ~ 20，拒不改正的： 20 ~ 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 ~ 2

		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未实施修复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2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本条不细化	2 ~ 20，拒不改正的：20 ~ 100，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 ~ 2
----	---	---	--------------	---

（八）噪声污染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不细化		2 ~ 2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本条不细化		5 ~ 5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本条不细化			2 ~ 2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或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本条不细化			2 ~ 20

（九）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拒绝检查情形	未按规定的方式或要求的内容公开	1	5 ~ 20
				未公开或已公开但公开信息弄虚作假	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废弃物类型	一般废物	1	5 ~ 20
				其他有害废物	3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3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2 ~ 2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 / 工地扬尘 / 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 / 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 医疗 / 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 / 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违法情形	不如实公开	2	

				不公开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情形	未按规定公布	1	5 ~ 50
				未公布	3	
			车型数量	1 种以上 3 种以下	1	
				3 种以上 5 种以下	3	
				5 种以上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5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本条不细化		5-50

	结果	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6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0.03-0.3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置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影响检查结果的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7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本条不细化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罚款幅度 / 万元
8	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排放报告义务，不按规定提交核查报告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	本条不细化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	--	--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1
	2 次	2
	3 次	4
	3 次以上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3
	跨市级行政区域	4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修正因素类别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0
	故意拖延	1
	拒不改正	2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2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1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2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2
	小型企事业单位	-1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大型企事业单位	1
	央企或上市公司	2
地区差异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等级数值)	-2~2

备注：为便于代入函数公式进行计算，上述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其中，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2~2 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四、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生态环境部的指导思路是：违法行为罚款金额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法。

（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各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因子的数值。

（二）对相关项的子个性基准与子共性基准，叠加出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的数值；将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代入二元模型函数，计算出行为等级的数值；通过行为等级数值，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三）根据修正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得出最终处罚金额。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

本裁量基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times$ [总个性基准数值 $\div$ N+总共性基准数值 $\div$ 2+总修正基准数值 $\div$ 4] $\div$ 10。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